

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99 年 4 月 16 日第 1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1 日第 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5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155828 號函核備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三、本原則支給對象如下：

(一)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編制內行政人員。

(二) 編制外人員：講座教授、特聘教師、客座人員、合聘教研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
費進用教研人員與約用人員、各單位自聘人員、學生(含工讀生)。

四、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
作酬勞，支給項目如下：

(一) 導師費。

(二) 講座教授獎助金。

(三) 特聘教授特聘加給。

(四) 績優、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獎勵。

(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六) 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七) 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金。

(八) 論文口試費、指導費及鐘點費。

(九) 教師績效獎金或績優額外加給。

(十)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教師鐘點費、講義編撰費、輔導老師費及
行政補助費。

(十一)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十二) 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額外加給。

(十三) 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

(十四) 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十五)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十六)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

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第一項第十五款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五、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支給項目如下：

- (一)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及輔導老師費。
- (二)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指導費及鐘點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 (三) 講座教授、特聘教師、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
- (四) 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
- (五)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工作酬勞。
- (六)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 (七)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前項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第一項第五款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薪給之四分之一為限。

六、本原則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比率，以占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